

(C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49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二次 会议第33号提案答复的函

吴×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解决漠沙托仙路（中心小学至市场监管所段）市政设施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漠沙托仙路道路长为270米（中心小学至市场监管所段）人行道未铺筑，未安装路灯及其他设施不配套不完善，造成给行人带来不便和安全隐患，情况是属实的。目前，我局暂无项目支持，待争取项目后逐步实施。

感谢你对我县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新平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8年7月16日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罗中云 7023556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